115-1住宿生
寒假寄物領物公告

重要

必須是「115-1住宿生、無寒宿、115-2有住宿」才可在原宿舍寄物！
無寒宿者必須「清空床位並至櫃台辦理手續」！

重要日程表

寄物	退宿日寄物	領物
115/12/18~12/27 時間依各舍宿委會公告	115/12/28 09:00 - 10:30	116/2/20~3/5 時間依各舍宿委會公告 2/27-3/1 不開放領物

最後退宿時間：115/12/28 11:00

存放規定

一般生
每人 3 箱 + 寢具 1 組

僑外生
每人 4 箱 + 寢具 1 組

尺寸規定
200cm
每箱長+寬+高合計 ≤ 200 cm

寄放冰箱
已完成除霜之合格冰箱

存放地點
學一舍/學二舍：宿委會公告之閱覽室
學七舍：地下室

注意事項

寄領憑證	寄物憑學生證+申請表；領物憑學生證+收執聯 依各舍宿委會規定辦理
代領規則	出示2人學生證 + 委託對話截圖
嚴禁存放	食物、易腐品、危險品、貴重物品
寄物標籤	每件物品外張貼 A4 紙，寫明： 姓名、學號、系所級別、聯絡電話、寢號、床號

問題洽詢：各舍住宿輔導員 | 寄物申請表：依宿委會公告